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8 年 第二期

(总第 17 期)

目 录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人员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3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3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出资监管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红十字会《普陀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本区就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31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普陀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文强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贯彻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交流工作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	4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忠明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52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社华等十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52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建雄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吴铁延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5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8】3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因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主任由张军（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同志兼任。

原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主任自然免去。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2008年08月0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8】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努力，使本区农民工工作健康稳步发展、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在全区经济、文化、社会等和谐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适应新时期农民工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增强工作力度，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普陀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现有组成成员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	符祖鸣	区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	林金平	区府办副主任、区委、区府信访办主任
	盛金海	区劳动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
	周社华	区委、区府社区办主任
成 员：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松海	区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
	司彦博	区经委副主任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陈志秀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永俊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吴晨海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李戍渊	区民政局局长助理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方元升	区教育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房地局副局长
	管永平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王旭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干恒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陈业宝	区税务分局副局长
	王逸寒	区法院副院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 锐	团区委副书记
	汤尉琳	区妇联副主席
	陶凤珍	区民宗办副主任

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保障局）主任由王永俊同志兼任。

今后，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8年08月0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08】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为切实有效地开展本区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专项行动要做到“四个结合”，即：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与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相结合，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与安全生产职能部门部署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相结合。各级要加强领导，全面部署，明确职责和分工。区政府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扎实工作，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认真地开展自查自改，深入排查隐患和问题，切实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源监控制度，推进本区“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全区抗御事故能力，为建设和谐新普陀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区成立由区安委会副主任、副区长符祖鸣

任组长、区安委办主任、区安监局局长韦升东任副组长、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区质监局、区建交委一位领导为组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开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安委办常务副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周星明任办公室主任，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区交警支队、区质监局、区建交委等职能部门一位科长（联络员）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组织协调专项行动的开展。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镇，也要成立相应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

四、督查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本区专项行动的督查内容和督查部门如下：

（一）区专项行动综合督查内容

- 1、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 3、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5、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 6、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特种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查验、配备和使用情况。
- 7、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 8、重大危险源普查、监控、预警制度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9、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
- 10、开展隐患排查、登记、整改、监控情况。
- 11、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处事故和责任追究情况。
- 12、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 13、相关专项督查内容落实情况。

（二）区专项行动分项督查内容及责任部门

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各街道、镇对企业督查除综合督查内容外，还要分别落实专项督查内容：

1、道路交通安全督查内容。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区建交委。

督查内容：打击超速、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货运车辆违法载人、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情况；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客运站安全监管情况；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交通疏导等安全监管的情况。

2、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区民防办、区经委（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

督查内容：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含水上游览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饭店、网吧、公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三合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物古建筑等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运行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安全状况；经营性场所室内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场所的安全布局情况；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情况；消防产品的使用领域质量情况。

3、生产安全。

责任部门：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区建交委、区经委。

督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和标准化建设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反“三违”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情况；防硫化氢中毒、防火、防爆、防泄漏、防自然灾害易引发事故的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执行情况；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情况；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及现场管理情况；加油（气）站设计、设施和周边安全距离设置，卸油、加油、检修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等情况。

4、建筑施工安全。

责任部门：区建交委。

督查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公路、水利等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情况；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隧道、高大桥梁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使用情况。

5、特种设备安全。

责任部门：区质监局、区旅游局。

督查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日常维修保养情况；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情况；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校验）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旅游景区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重点行业（领域）的压力容器、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6、环境保护安全。

责任部门：区环保局。

督查内容：沿江、沿河化工企业，危险废物和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及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构成威胁的危险废物堆放和处置场所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等情况。

其它有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要按照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要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的行业和企业作为督查重点，组织督促检查，强化隐患单位的自查自改行动，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五、方法步骤

（一）方法：

此次专项行动由区安委办综合协调，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组织实施。

督查方法：企业自查与监管部门抽查相结合、综合督查与分项督查相结合。

督查形式：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座谈交流。

(二) 步骤：

1、准备阶段（5月10日前）

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和领域的重点，制定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并于5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抄送区安委办。

5月10日前，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

2、企业自查自改阶段（5月底前）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的具体方案。按照《本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改，严肃认真治理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实施整改和治理。对一时难以治理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和防范措施，并制订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6月5日前，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各生产经营单位，将自查自改阶段工作情况按照监管关系，及时报区安委办。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督促检查阶段（5月—7月）

区政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督查组，对17个签约单位和部门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组成领导带队、相关人员参加的督查组，对本系统和本行业及本地区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督促检查，确保督查全覆盖。

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做好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总结，于7月20日前报区安委办，由区安委办汇总后报市安委办。

同时，为迎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市政府对地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总体情况的督查，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认真做好相应准备。

六、信息报送

为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总结、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根据市政府《关于本市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方案》，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重视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和信息工作，并明确一位领导，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和联络工作。负责本次专项行动信息工作的领导和联络员名单随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一并报送。

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从5月10日开始，每个工作日至少提供1条信息，于每日下午14时前报送区安委办。每月5日前将上月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开展的具体工作情况报送区安委办。

区安委办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714室

传 真：52564588转4726分机

联系电话：52564588转4725分机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008年08月0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8】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绿化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主任：	高德彪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王和平	区房地局党委书记、局长
	莫国富	区绿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查文连	区城管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
	孙建雄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委员：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元升	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文彬	区规划局局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许道森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福宝	工程技术大学副校长
	刘会勇	区市容管理局局长
	宋宗德	团区委书记
	杜春文	桃浦镇副镇长
	陆文龙	区经委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严锡树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庆年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孝男	区市政署署长
	李佳玉	区发改委副主任
	周玉升	中环集团董事长
	张亚平	上海西部绿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凯旺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德鑫	区总工会副主席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罗国振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郑家骏	区园开公司总经理
	俞 烈	区公安分局政委
	姚安宁	区经济党工委副书记
	徐造文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建华	长征镇副镇长
郭星俊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绿化局副局长
蒋焕坤	区社区办副主任
谭克霆	区河道管理所所长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樊高珉	上海测绘院副院长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绿化局）主任由莫国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蒋坚锋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绿化委员会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出资监管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08】2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出资监管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区属骨干国有企业：

《普陀区出资监管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2008年3月31日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普陀区出资监管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本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出资监管单位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内部会计控制规范》、《2006年度本市国有企业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工作意见》（沪国资委统[2006]173号）、《上海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中风险业务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统[2006]174号）、《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统[2006]175号）、《普陀区出资监管单位资产监管办法》（普府[2006]70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就出资监管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重大财务事项是影响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因素之一。规范出资监管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有利于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风险控制。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重大财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负责。

（二）全面性原则。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财务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应当涵盖企业内部涉及重大财务事项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三）独立性原则。企业应设立符合本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规范运作所需的机构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相互制约措施。

（四）及时性原则。重大财务事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的管理部门。

二、关于重大财务事项的内容

重大财务事项是指各出资监管单位及下属企业发生的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产采购、重大资产处置、大额资金往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投融资是指股权投资、重大风险投资业务以及重大借款等投融资行为。

1、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为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购买股票或直接投资于其他单位的行为，主要包括设立新企业、受让被投资单位股权、对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和股权置换。

2、重大风险投资业务是指企业在资本市场上以短期盈利为目的从事购买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买卖、期货、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等，且当月末单项投资（按上述项目分类）账面余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业务。

3、重大借款是指企业向金融机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本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10%的借款（包括商业票据的贴现）。

4、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增资扩股等融资行为。

（二）重大担保是指为非区属国有控股企业当月内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担保额超过100万元或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10%的担保。

（三）重大资产采购是指企业当月内购买、置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累计超过1000万元或本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10%；或一次性采购原材料超过企业年度预算或上年度销售成本的50%的行为。

（四）重大资产处置是指企业重大资产出售、下属企业改制资产处置、非当月内资产财务核销或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等行为。

1、重大资产出售是指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不包括企业存货销售业务），且当月内处置的资产账面净额（指扣除累计折旧或摊销后，不包括提取的相关减值准备）超过100万元或本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10%。

2、下属企业改制资产处置是指下属企业改制相关的资产处置。

3、资产财务核销或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是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报区国资委核准的，对历年资产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的财务核销。

（五）大额资金往来是指企业与外部单位（含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月度末账面余额超过300万元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六）其他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在当月内发生对外大额捐赠、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等。

大额捐赠是指企业在当月内发生的单笔超过10万元或累计额超过30万元的对外捐赠。

重大诉讼是指企业在当月内发生的诉讼标的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事项。

重大仲裁事项是指企业在当月内发生的仲裁标的超过100万元的仲裁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企业当月内与非控股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程序

重大财务事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内部决策、请示报告及信息报告的程序管理。

（一）重大财务事项企业内部决策程序

企业重大的财务事项，应按照《公司法》和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进行集体决策，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所做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或者监事依法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重大财务事项涉及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就方案的实施作出审议意见。

企业对外股权投资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涉及设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企业进行重大风险投资和重大担保须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企业不得为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由本企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损失责任的任何对象提供担保。企业其他重大财务事项应根据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评估。

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应有企业的投资管理、计划、财务、审计、法律等部门参与，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或专业咨询机构参与。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报告应对项目的必要性、风险性、市场预测、生产技术条件、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和预期收益等进行详细的分析并列出项目执行的详细计划。

（二）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程序

企业对年度中计划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应列入年初财务预算，并在预算情况说明书内披露，财务预算报告报委托监管部门初审并经区国资委调整、平衡后执行。

列入年初财务预算的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经过董事会决定等内部决策程序

后实施，实施后报委托监管部门和区国资委备案；企业在月末集中向委托监管部门和区国资委备案。

未纳入年初财务预算的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经过董事会决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委托监管部门审核并报区国资委备案后实施（设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报委托监管部门和区国资委备案后实施），并纳入下半年预算调整范围。需委托监管部门审核的重大财务事项，委托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实施前需报委托监管部门和区国资委备案的重大财务事项，委托监管部门和区国资委应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即为备案。

企业经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投融资活动，按《普陀区投融资管理运行暂行办法》进行管理，企业董事会在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融资实施方案后作出相应的决定，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此项预算不需委托监管部门初审和区国资委调整、平衡，但应作为企业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在月末集中向委托监管部门和区国资委备案。

企业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下属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及不实资产的核销应经委托监管部门初审并报区国资委审批后实施；其他重大财务事项按上述报告程序办理。

审核、审批及备案须附董事会决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关于重大财务事项信息的报告

1、企业应对当月内实际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汇总，并在当月终了的下月财务快报软件和重大财务事项表中填报（详细格式见附件），并上报盖单位公章的重大财务事项书面情况说明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2、企业应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对本年度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和说明。

四、重大财务事项监督检查

企业应定期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跟踪检查，防范财务风险，并形成检查的记录。区国资委会同委托监管部门定期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进行检查，并结合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进行监管。

五、存在虚报、漏报、瞒报重大财务事项的企业，应在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限期作出整改，并与出资监管单位产权代表薪酬考核挂钩。

六、本区其他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008年08月06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8】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立以来，经多年努力，已初步形成了“政府推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在全区经济、文化、社会等和谐发展发展中发

挥了积极的作用。为适应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增强工作力度，经区政府同意，对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现有组成人员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由下列同志组成：

主任：景莹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明辉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卞芸生 区市容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朱春洪 区总工会副主席

吕 将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庄 华 桃浦镇副镇长

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李文华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副书记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雅君 区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张列奇 区质监局副局长

沈寿权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荣华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琦华 真如镇副镇长

罗育平 区文明办副主任

周益峰 区经委副主任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周炳涛 区城管大队党委副书记、副大队长

郑 葵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永萍 区卫生党工委副书记

俞 烈 区公安分局政委、党委副书记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钱晓莉 团区委副书记

徐佳齐 区法院副院长

倪显良 区人事局副局长

倪 辉 区民政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徐乃毅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奚美芬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敏华 区区级机关党工委副书记

蒋焕坤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魏 静 长征镇副镇长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郑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红十字会 《普陀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8】1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红十字会《普陀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红十字会《普陀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
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普陀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 工作实施意见

按照2008年市政府实项目要求，根据《中国红十字总会2006—2010年
卫生救护工作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的
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红十字会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
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和要求，同时面向2008北京奥运会和2010上海世博会的举办，为进一步
深化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提高社区安全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结合普陀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七
大精神，结合区委提出的“抓发展、强功能、重民生、促和谐”指导方针，
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体现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宗旨，突
出救护工作“初级、现场、群众”的特点，深入发动，整合资源，加强合
作，提高群众应急和自救互救能力，为构建和谐新普陀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至2010年，在全区完成师资培训300名、红十字救护员培训6750名和市民普及培训54000名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宣传进社区、进医院、进学校、进机关、进单位。

(二) 立足社区，以红十字救护员、红十字志愿者、特殊行业及安全事故易发和隐患较多的行业、2008奥运会、2010上海世博会志愿者等工作人员为重点培训对象，每年培训救护师资100名、救护员培训不少于2250名。

(三) 以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员工、学校教职员为重点普及对象，每年市民普及培训不少于18000名。

(四) 建立救护培训基地和师资库；在全区基本形成由区、街道（镇）、居（村）委会组成的三级现场初级急救工作网络。

四、组织领导

建立普陀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工作会议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担任召集人，区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各街道、镇具体落实，区府办、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委、区民防办、区健康办等为成员单位共同配合。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共同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问题，督促各项事宜的落实，指导和协调此项工作推进。

培训基地：普陀区疾病控制中心；各街道、镇社区学校。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08年1月—12月

2008年1月—3月，召开动员大会；下达培训任务；落实培训基地和器材；建立培训管理、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成立督导工作小组；对各街道、镇相关干部及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008年4月—12月，招募100名师资开展系统培训；完成2250名救护员培训、18000名普及培训；组织开展救护竞赛活动，从中选拔组建服务奥运会的区救护志愿服务队伍。

第二阶段：2009年1月—12月

完成100名师资、2250名救护员培训和18000名群众的普及培训；召开培训工作的交流、推进会议；组织学习参观活动；在社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组建救护队伍。

第三阶段：2010年1—12月

完成100名师资、2250名救护员培训和18000名普及培训；结合培训情况，从优秀的持证救护员中招募志愿者，充实社区救护队伍，为服务世博会、应对突发事件打好基础。对3年的急救培训工作进行验收和总结表彰。

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防办、区健康办等部门每年联合举办一次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的演练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 各司其职，协同推进。

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工作，是2008年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普陀区急救培训工作的总体目标已列入区政府《200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确保实事项目顺利实施，区财政局要按照实事项目经费下拨的要求，为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推进社区“三个中心”建设、文明社区建设出发、从完善政府突发公共应

急体系以及备灾救灾、安全生产等角度出发，精诚合作，各司其职，协同推进。

各街道、镇：要构建“街镇、居村委会、楼组”三级网络，加强宣传组织，积极拓展培训人员渠道；要立足培训基地，整合社区资源，把红十字志愿者以及小区安保、商场职员、建筑行业员工等特殊行业人员作为重点救护培训对象，机关工作人员、小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员工作为重点普及对象积极开展培训，为在全区基本形成三级现场初级急救工作网络打下坚实基础。

区卫生局：要选派各医疗卫生单位的骨干人员参加师资培训，提供师资保障；指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发挥救护培训骨干作用；要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好本单位的救护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单位的急救队伍建设。

区教育局：要结合教育教学、校园管理实际，把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纳入到初二学生的民防课程中去，纳入到对学校教职员工的岗位培训中去；同时建立健全校园现场初级急救队伍。

区公安分局：要从维护治安秩序，确保交通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以及保护民警自身及其家庭的生命和健康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安民警警务技能培训，在广大公安民警中普及现场初级急救知识和技能，进一步丰富执勤民警现场应急处置的技能和手段，提高自救互救意识和安全防范、健康生活的水平。

区建交委：要把群众性自救互救技能的普及培训和建筑行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岗前培训相结合。

区民防办：要把群众性自救互救技能的普及培训和减灾防灾、安全自救等民防教育相结合。

区红十字会：要建立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工作教研组，协调日常的培训、组织、管理、督导评估等各项具体工作。

（二）建立考核管理机制。

1、急救培训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的考核内容，列入各级红十字会目标管理项目，并作为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

2、实行督导评估工作制度。区红十字会要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定期对各街道、镇等实施单位在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进度、培训质量等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不合格者要求补课。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加强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

依托区有线电视台、新普陀报、区政府网站、区红十字网站等媒体、平台，采取开辟专栏、制作专题节目等宣传手段，积极开展宣传，不断扩大公众对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工作的知晓率。各社区学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协助开展社区宣传。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动员。

各街镇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工作，要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红十字会专兼职干部抓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层层动员，统一思想，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

（二）建立培训基地，明确组织管理。

建立10个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基地。实施1+9模式，即建立1个区级管理的培训基地（区疾控中心），9个由各街道、镇负责管理的社区培训基

地（社区学校）。各培训基地教学器材配备由区红十字会负责落实。

（三）严格培训要求，确保培训质量。

按照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四统一”要求，培训内容由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四项技术以及逃生技能组成；培训形式采用课堂集中讲授、示范演练与实际操作训练相结合；培训时数上，师资培训为48学时、救护员培训为16学时、群众普及培训为8学时；建立包括教师名册、学员名册、办班计划、试卷等和教学活动相关教学档案；使用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印的统一培训教材；对参加培训的学员经考核合格，颁发统一的证书。

（四）结合培训实际，建立救护队伍。

各街道、镇、各医疗卫生单位、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要抓住开展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的契机，从服务社区、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加强安全生产出发，积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的救护队伍，为服务奥运会、迎接世博会做好积极准备。

（五）畅通信息渠道，做到建档立册。

各街道、镇和相关实施单位在开展急救培训工作中，涉及培训信息、工作报表、工作计划、总结等要规范、及时上报，同时要建立电子档案，注重对平时工作资料的积累。

附件：

- 1、《普陀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各街道、镇任务分解》
- 2、《2008年普陀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进度安排》

普陀区红十字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本区就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08】1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本区就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普陀区劳动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普陀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和各街道、镇就业保障工作的责任，经区政府同意，现就2008年本区就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就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 1.新增就业岗位2.5万个。
- 2.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1.851万人以内。
- 3.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
- 4.来沪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覆盖数达到11.72万人，其中成建制单位参加来沪从业人员综合保险人数2.3万人。
- 5.工资集体协商覆盖劳动者人数与上年同比增加10%。

二、就业保障工作考核统计

1.新增就业岗位

本区新增就业岗位的统计范围是：区属单位、无主管部门单位、非正规就业和自由职业者。其中，无主管部门单位的新增就业岗位统计，以单位经营地为准。年度新增就业岗位统计，以2007年11月1日—2008年10月31日期间就业并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过用工登记，且2008年12月底仍在岗的处于法定劳动年龄段的本市户籍从业人员，扣除同期自然减员后的就业人数为准。

2.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以具有本区非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业且要求就业，并在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在2008年12月31日状态仍为失业的人数为准。

3.职业技能培训

以2007年12月1日—2008年11月30日期间，在本区参加各等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的人数为准。

4.来沪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覆盖数

以2008年末参加综合保险的来沪从业人员人数为准。

5.工资集体协商覆盖劳动者人数

以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期间，区属企业、区域内无主管企业已签订工资集体协议所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为准。

上述各项就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的执行情况，由区劳动保障局负责统计，按月汇总后上报区政府。

附表：《2008年普陀区新增就业岗位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和来沪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覆盖人数指标》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08】1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和市政府《关于本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根据上海市有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议要求，并紧密结合本区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普陀区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2008年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据此，要在去年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基础上，认真贯彻市政府“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总体要求，对全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和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扎实工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要全面发动，从安全管理、设施设备、技术工艺、行为规范等各个环节认真细致地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要通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扭转本区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减少事故发生，降低事故损失，提高城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以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确保本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职责分工和重点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工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监总协调[2008]35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上文件详见“上海安全生产网”政务信息栏，网址：www.shsafety.gov.cn），本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为：

（一）职责分工

1.生产安全。主要包括：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建材等工矿商贸企业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等各类设备设施。

责任部门：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区经委。

2.建筑施工。主要包括：长风生态园建设、真如副中心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各类建筑施工土地及大型建筑施工机械、堤防、排水设施、防汛设施。

责任部门：区建设交通委。

3. 道路交通安全。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水运、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站点、桥梁、场所及设施，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区建交委。

4. 人员聚集场所与消防安全。主要包括：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网吧、公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地下空间场所。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区经委（旅游）、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民防办。

5. 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责任部门：区质量技监局。

6. 环境保护。主要包括：沿河化工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企业、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或场所。

责任部门：区环保局。

（二）治理内容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贯彻落实情况，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

2. 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

3.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4.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别、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各措施落实情况。

5. 事故报告、处理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6. 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7.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8.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执行情况。

9. 道路设计、建设、维护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情况。

10. 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受台风、风暴潮、暴雨、暴雪、雷电等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三、重点时段主要工作

第一时段（2月至4月）：围绕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做好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一）抓紧整改2007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重大隐患，短期内能整改的，须在3月底前整改到位；暂时难以整改的，要列出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管。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特别是雨雪中倒塌的建筑物，在重建过程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时加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要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

法经营，开展反违章指挥、反违章作业、反违反劳动纪律，治理生产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运输企业超载、超限、超负荷的违法活动，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

（三）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全面排查治理交通运输方面的隐患，确保道路安全。

第二时段（5月至9月）：围绕汛期和北京“奥运会”安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对汛期台风、暴雨增多等特点，加强对防汛设施、地下设施、危险堤防、电力通讯设施、建筑工地临时设施、脚手架、户外广告灯箱、玻璃幕墙等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防汛、防坍塌、防火等各项措施。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加快治理，确保汛期到来之前整改到位。

（二）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特种设备等夏季易发事故的行业或单位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加大治理力度。化工厂、加油站、危险物品运输要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建筑施工要防坍塌，道路交通要防超载、超限速。

第三时段（10月至12月）：针对四季度赶任务、抢工期现象增多和冬季雨、雾、冰、雪天气多发的特点，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一）坚决查处生产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三超”行为，严格商场超市、宾馆饭店、车站码头、文化娱乐等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及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本区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大打击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力度，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防止中毒、泄漏、爆炸事故的发生。

（二）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风大潮、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防一氧化碳中毒，以及道路交通防滑、防雾、防碰撞等措施。

（三）认真总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健全企业、政府两个层面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使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经常化。

四、工作要求与部署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的具体举措，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实际需要，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为此，各部门、各单位要对今年的隐患排查工作做到“四个到位”：一是思想认识要到位。不能有去年已经搞了今年可以马虎点的错误想法，要充分认识到本区在安全生产上依然存在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到隐患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认识到只有抓好预防才能确保安全的辩证关系。二是组织领导要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单位的行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单位的分管领导要积极抓，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三是方案措施要到位。各单位要根据上级文件，马上行动，根据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实施计划或方案。四是工作落实要到位。要抓推进、抓落实，每个阶段的工作一定要抓住，防止纸上谈兵、走过场。

各街道、镇、各有关委、办、局拟定的工作方案，于3月15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突出重点，各负其责。每个部门、每个单位要把去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尚未整改的重大隐患作为重点；要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作为重点；要把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经常发生事故的企业作为重点；要把“两会”、汛期、奥运会等重要时段作为重点。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履行好职责，对隐患进行分析，一般隐患马上改，重大隐患有计划地改，要化力气、动真格、出实招。要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抓深、抓细、抓实。

（三）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坚持做到“三个全程”，即：全程跟踪、全程指导、全程督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搞好日常检查的同时，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采取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检查监督，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要认真检查，不留死角，消灭盲区；在“两会”、奥运会等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对下属单位的重大隐患，要跟踪治理，逐个消除；要严厉打击“三非”企业，根除事故苗子。

（四）抓好结合，完善机制。要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与年度工作结合起来，与检查落实各级责任制结合起来，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与加强管理和提高监管能力结合起来。要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分级管理监控机制、隐患治理责任追究机制，用法律和行政手段，确保隐患治理的长效性。

（五）做好总结，畅通信息。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重视工作总结，重视资料收集，重视信息上报。要认真落实迎检工作，检查标准是：贯彻执行国家、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隐患治理年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去年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检查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况，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情况，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许可证制度实施情况，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全国“两会”、汛期、奥运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各单位要按照标准，逐项落实。

各街道、镇、各有关委、办、局和各责任部门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和文字说明报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普陀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08】1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普陀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普陀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普陀区实施方案
(2007年—2010年)

根据《上海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总体方案》的要求，现制定我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的各项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工作的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二) 工作原则

1. 立足区情，从实际出发。普陀区现有一万五千多名持证残疾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多，大病重病的多，文化层次低的多。前10年，由于多种因素，区的残疾人工作与其它中心城区比较，相对滞后。2002年以来，虽经努力，有所长进，但仍欠账不少。况且，就业保障金收缴不足，每年仅收2500多万元，返回只有850多万元，硬件设施也落后于残疾人的需求。在创建中，我们一定要面对这些情况，以此为基础，努力求发展。

2. 注重工作衔接，注重创新发展。任何今天都从昨天而来，任何明天都从今天而去。在创建中，一定要与落实普陀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结合起来，与以前的工作相衔接，汲取、借鉴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加以完善。同时在新形势下，创建新的工作机制，对一些过去难以解决的问题，审时度势，抓住机遇，将诸类工作要素重新排列组合，予以突破和化解。

3. 充分发挥区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发展残疾人事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转变职能，加强社会管理，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因此，在创建工作中，必须依靠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力量，发挥他们的能动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格局，积极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4. 紧紧依靠广大残疾人。残疾人既是创建工作的服务对象，也是推进创建工作的重要力量。在创建工作中，要深入到广大残疾人中去，开展调查研究，倾听他们的呼声，了解他们的愿望，与他们一起同创共建，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残疾人的教育、就业、康复、医疗、救助等各项保障机制，认真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有较明显的提高。加强残疾人学习和教育工作，积极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加大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并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纳入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政府一把手亲自过问残疾人工作，主管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区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互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运转良好的社会化工作格局。

——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逐年增加，缩小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平均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要拓宽残疾人福利基金的筹措渠道，支持发展残疾人事业。

——完善残疾人社保体系和救助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建立民政、残联、民间组织帮困联动机制，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

——要让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活动，在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小康目标的实践中发挥聪明才智，展示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区人大、政协要有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代表参政议政，残疾人的呼声能够通过多种渠道得到反映和重视。

——建立完善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区卫生工作的大格局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之中。区财政对残疾人工作经费的投入尤其要考虑康复工作的需求，并随经济发展而增长，以提前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社会劳动保障体系。认真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采取多种形式从根本上缓解残疾人就业难的问题，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职业培训体系和劳动能力的评估体系，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强和完善“阳光之家”和“阳光工场”等非正规劳动就业组织建设，积极拓展适合残疾人工作的社会公益性岗位和劳动产品，满足残疾人的就业需求。落实市“阳光品牌”系列工作。

——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完善残疾少年儿童学前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加强对特殊教育学

校的经费投入和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质量和随班就读质量。

——发展残疾人文化事业。开展残疾人书画、美术、摄影、手工艺品制作、文学创作等活动，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进一步办好残疾人艺术团，为残疾人提供展示才华的舞台。加强残疾人读书会建设，引导残疾人多读书、读好书，提高文化修养。以区新闻媒体为载体和窗口，加大残疾人事业和人道主义思想的宣传力度。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以2007年上海世界特奥会的成功举办为契机，因地制宜地组织残疾人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增强残疾人体质。区每两年组织举办一次残疾人运动会，培养、选拔、输送优秀残疾人运动员。

——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制度。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及时、便利的法律咨询服务。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及时化解和处理残疾人的信访矛盾和问题，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残联组织机构完善，机制健全，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区和街道（镇）残疾人专门协会组织健全、运作规范，有工作经费和活动场地，能够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的作用。

——加强无障碍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推动环境、信息、交通、家庭等方面无障碍建设。在区有线台开设手语新闻，普及推广中国手语，有计划地推进盲人电脑有声软件配发。

——大力倡导扶残助残良好的社会风尚。将扶残助残工作纳入区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开展各种助残活动。

——建成一所集残疾人学习教育、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文体娱乐、用品用具供应等能满足残疾人各种需求的区级残疾人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各街道（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完善残疾人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充分利用市、区两级现有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和政务网等方面资源，实现残联、劳动保障、民政、卫生、信息等部门资源共享。加强普陀区残疾人网站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多层次、多功能、人性化的信息化服务。

三、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工作步骤

1. 准备阶段（2007年）

成立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普陀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根据区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和街道（镇）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和三年分步实施方案。

2. 全面实施阶段（2007年-2008年）

根据创建方案全面开展创建工作，2008年底，迎接市残联检查。

3. 整改完善阶段（2009年）

根据市残联检查后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4. 验收阶段（2010年）

迎接中残联对本区创建工作的检查验收。

（二）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将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工作纳入区委区府的总体工

作目标。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一次创建工作汇报。将各单位落实创建工作的情况纳入一把手的考核内容。区创建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创建工作情况报告，分析研究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健全组织。成立两级创建领导班子。在区级层面成立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分管残疾人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组长，领导全区的创建工作。在街道（镇）层面成立创建工作小组，由分管残疾人工作的副主任（副镇长）担任组长，落实残疾人的具体创建工作。

3. 落实责任。将区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的职能部门，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把创建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措施，落实专人负责抓落实。区创建办公室要经常深入成员单位开展创建工作调研，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全区目标责任分解书将另行制定。

4. 定期评估。各单位要切实抓好创建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残疾人代表对创建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推广创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修订计划、及时整改完善。

5. 保障经费。创建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视，区和街道（镇）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经费列入财政专项列支。同时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创建工作经费落实。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文强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8】3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文强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文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正处级）；

任命李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宏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田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虞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爱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贯彻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交流工作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

普府【2008】2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贯彻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交流工作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融入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继续做好“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交流工作若干政策意见》（沪府发[2007]21号文），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服务大局，进一步做好合作交流工作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市政府对合作交流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做好全区国内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合作交流与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由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和合作交流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及时研究、协调、部署区合作交流与对口支援工作，增强全区合作交流工作的统筹协调能力。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国内合作交流工作，尤其是与长三角地区、对口支援地区的合作交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促进区内条块联动、部门联动，增强合作交流工作的合力。

（三）加强合作交流工作的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要建立全区信息沟通平台，充实和完善部门间联络员、协调员、信息员和统计员队伍，使合作交流、对口支援等各方面的信息能够实时、有效地得到沟通、反馈和利用。要健全合作交流数据统计制度，加强分析研究、综合协调，为开拓国内合作交

流新领域提供新思路。

二、扩大开放、优化环境，为各地企业来沪发展提供服务

（四）坚持“服务是普陀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全面提升区各部门的服务水平，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氛围，为各地企业来沪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帮助企业“借梯登高”、“借船出海”。

（五）加快优化产业结构，聚焦推进重点地区建设，加快商贸物流建设，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园区经济和滨河经济，提高服务辐射长三角的能力。

（六）鼓励外省市大企业、大集团的总部，民营企业的总部，外省市县级以上驻沪办事机构来本区投资、落户，重点支持现代物流业、现代商贸业、科技研发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专业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积极支持金融、信息、律师、会计、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的发展。

（七）建立项目落户过程中的“首问责任制”和“菜单式”服务模式，努力做到“一次讲清、二次办结”。对各地来区投资符合本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经申请同意，享用“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对各地来区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誉良好的，年检时可采用申报备案制。

（八）对来区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个人，实行与本区企业与个人投资经营的同等待遇，平等参与本市上市公司、中小企业的资产重组，公开公平参与对上海企业的并购与产权交易转让。

（九）各地来区投资企业应按市、区有关规定，为单位职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手续，按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各地来区投资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按规定申请公积金贷款。

（十）对各地来区投资企业在沪职工和地级市以上地区驻沪办事机构工作人员适龄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区教育局根据规定就近安排就读或借读。对符合各地来区投资企业职工持有人才引进类《上海市居住证》的，其子女属本市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的，可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参加本市统一高考。

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各地来沪投资企业在沪职工，其子女属本市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的，向区合作交流办提出申请，由区合作交流办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合作交流办审核确认，经市教委核定后，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和相关高等院校。

三、立足共赢、优势互补，积极参与地区间合作交流

（十一）以友好城区合作为龙头，不断巩固、深化与现有友好城区的合作与交流，加强友好城区之间的人员互访、经贸合作和信息沟通。将友好城区作为参与长三角合作、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的依托和支撑。以市、区经贸推介活动为载体，发挥两地比较优势，不断拓宽合作领域。

（十二）完善普陀区与长三角地区互利共赢的政府合作机制，加强区域间部门沟通和项目协调，依托长三角地区企业联席会议的交流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合作。

（十三）立足统筹区域发展的国家战略，积极参与、服务“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利用普陀商贸物流功能，积极支持西

部发展特色农业的展示、推介和销售，支持东北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中部发展高附加值的资源型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共同繁荣。鼓励和组织本区企业到上述地区投资、发展。

（十四）发挥上海人力资源的比较优势，积极开展“长三角”与西部、东北、中部地区的人才合作交流，共同建设人才交流服务平台，鼓励引导本区各类人才去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创业和工作。

（十五）加强与优势互补省份的战略合作，“引进来、走出去”，既要吸引外省市优势企业到普陀设窗口，拓展发展空间，又要鼓励本区优势企业去外省市投资经营。

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十六）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针对对口支援地区实际，根据我区财力状况，“动真情、重实效、抓示范、创特色”，以项目为载体，以示范为启示，以实效为目的，完善挂职干部选派机制，健全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对口支援工作的激励机制。

（十七）对云南普洱市景东、镇沅两县，以整村推进为主体，以产业发展、增收和劳务培训、输出为两翼，做好重点村建设项目、劳务输出项目和“苦聪人”脱贫项目，抓好普洱市澜沧县的支教工作。

（十八）对西藏日喀则和新疆阿克苏地区，推动援助项目向基层和农牧民倾斜，重点建设扶贫开发工程和社会公益项目。提高智力性扶持的比重；加强在旅游、土特产等优势产业方面的合作；帮助提高传统特色产业的附加值，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十九）每年组织代表团到对口支援地区考察学习，指导、支持当地建设，提供普陀区与对口支援地区企业之间的投资交流平台，鼓励本区企业到对口支援地区投资经营、开发实业，为对口支援地区来本区开展经贸推介、人才招聘等活动提供服务。

（二十）组织实施“人才对口合作计划”，加大智力支持，选优配强援外干部，选派优秀教师、大学生去对口支援地区支教，加强对援外干部、支教教师、志愿者的支持和关心，尽力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加大人才培养开发力度，形成人才培育机制，为对口支援地区来本区考察、培训提供支持。搭建平台，通过干部为纽带，加大信息沟通，定期与对口支援地区交流联系，加强代表团互访。

（二十一）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挥专项资金对合作交流工作的支撑作用。在实施对口支援的项目中，要确保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按照财政扶贫资金专项管理的要求，实行专户、专账、专人管理；加强对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五、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引导各方参与合作交流工作

（二十二）加强沟通、主动服务，重视本区驻沪办事机构、商会、各地投资企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创造条件、提供机会，调动各方积极性，整合各项资源，积极做好区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为本区企业到各地发展提供服务、做好沟通。

（二十三）发挥兄弟省、区、市驻沪办事机构在区集聚的优势，主动为驻沪办事机构提供信息、协调服务，全区要形成合力，为办事处工作、生活、学习提供便利。通过组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免费赠送《新普陀报》、座谈会、走访等活动，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依托驻沪办事机

构的优势，促进地区间信息、人才、资金、科技等资源合理流动，重点做好普洱市等对口支援地区联络处的协调服务工作。

（二十四）充分依托各地商会，加强沟通与联络，支持各地商会在普陀开展经贸活动，利用商会的网络优势，吸引商会企业参与本区合作交流和经济建设活动。

（二十五）发挥区各地投资企业协会的服务功能，通过举办“企业家沙龙”活动等方式加强与各地来区投资企业的联系，把企业的需要作为第一职责，切实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二十六）鼓励在区中介机构与本区国内合作交流活动对接，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探索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促进国内合作交流的新途径。

（二十七）区合作交流办公室作为区合作交流、对口支援的综合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的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工作，促进政策意见落实。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忠明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8】2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忠明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区残联第五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举，经研究决定：

任命钱忠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批准李群、陶峰两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自2008年3月18日起算。

特此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社华等十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社华等十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社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兼）；

许为民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边慧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范文翔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

王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严锡树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

徐乃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

王建萍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

孙新建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

任命冯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建雄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8】2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建雄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孙建雄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

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任命邓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文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桦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吴铁延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8】1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吴铁延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吴铁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盛金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吴启洲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锡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兼）的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